新竹縣公有財產管理作業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完成財產補登作業，並追收被占用公有土地使用補償金

新竹縣政府(下稱縣政府)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，制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(下稱自治條例)，並得適用於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公有土地已登記所有權，惟未列入財產清冊，及部分經管土地遭占用等情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補登未列帳之公有土地，並追收被占用公有土地使用補償金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管理單位應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，設置財產帳列管；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管理單位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其經管財產。另依新竹縣縣有財產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，對於被占用之不動產，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，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3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已登記所有權人為新竹縣或各鄉鎮市之公有土地，惟未列入各該管財產清冊者，計 434 筆土地，面積計 31 萬餘平方公尺，且部分縣有土地遭占用作為商業、製造業及倉儲等使用，惟未予處理並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，審計室遂於 114 年 2 月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，上開 434 筆土地均已由縣政府及各該鄉鎮市公所完成財產登帳作業，遭占用土地並已函請占用人停止使用，及追收使用補償金計 176 萬餘元，後續將與地政機關定期核對地籍資料，以強化公產管理。



所有權人為新竹縣惟未登帳之土地
（擷取自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）